

附件一

原則	內容
(一) 整體規劃原則	1.校園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建立教育性、舒適性、安全性、經濟性、創造性及前瞻性之校園環境。 2.學校規模，以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應增設學校或重劃學區。 3.學校校地應選擇能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減免環境不良因素，並維護師生安全、舒適之地區；其選擇，應依下列為之： (1)校地應在學區之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鄰近大多數社區居民；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範圍，其半徑以不超過一點五公里或徒步通學所耗費之時間不超過半小時為原則，俾利學生就學及推行社區活動。 (2)校地應選擇鄰近環境幽靜、適當供水、空氣清新、通風良好、地質適宜、地面平坦及排水順暢之處，並避免臨近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坡地災害潛勢區（落石、岩體滑動、山崩、順向坡、土石流）及其他危險地區。 (3)校地選擇宜避免接近工廠、市場、車站、戲院或其他足以妨害學生身心健康與正常發展之場所，並避免靠近鐵路、河岸、公路交叉口及其他有礙學生安全之地區。須鄰近公路幹道者，教學區宜距離公路至少三十公尺，以避免噪音干擾教學活動。 4.學校應組成校園規劃小組，由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社區人士、專家及學者組成，以前瞻性眼光，依據學校未來發展目標，配合當地社區之發展，規劃校園建設藍圖。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先行甄選校園整體規劃方案及建築師或專業規劃單位，再進行細部設計。規劃內容至少應包括周邊自然與人文環境分析、校地面積與其地質狀況、學校教育目標、學校發展規模、空間規劃設計構想、分期實施策略、財務計畫及其他相關內容。 5.分期建造之新設學校應採整體規劃設計，現有學校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除整體規劃外，應配合師生安置，詳列分期建造計畫。 6.學校建築應依校地區位與建築環境、設備基準、課程教學、學習與行政管理需求，整體性規劃校舍、校園與運動場地之空間區位及配置與聯絡動線。 7.校地面積之配置使用，宜考量校地區位、地形、地貌、學校規模及發展教育特色需要，參考下列比率原則辦理： (1)校舍建築用地約占十分之三。 (2)運動場地約占十分之三。 (3)庭園（含綠地、步道等）用地約占十分之四。都市地區學校因校地不足，需增建樓地板面積者，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校舍占地比率。

原則	內容
	8.校園空間依行政區、教學區、運動與活動區、休憩區及服務區，進行整體規劃： (1) 行政區：包括校長室、各處室辦公室、教師辦公室、健康中心、教具室、體育器材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志工辦公室、會議室、傳達（警衛）室、檔案室及其他行政建築。 (2) 教學區：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教師研究室、圖書館（室）、社團教室及其他教學空間。 (3) 運動與活動區：包括田徑場、球場、遊戲場、游泳池、綜合活動場館（得包括體育館、演藝廳、活動中心、風雨球場）及其他運動與活動區空間。 (4) 休憩區：包括學生交誼區、庭園（如各種庭園區、休閒活動區、戶外教學區、生態教學區）、水池、陽台、綠地及其他休憩空間。 (5) 服務區：包括餐廳、廚房、合作社、廁所、機電室、儲藏室、停車場、家長接送區、垃圾清運場、資源回收空間及其他服務空間。 9.學校建築整體性配置，以適宜之動線整體規劃校舍、運動場、庭園及附屬設施，使學校建築連結為一整體。 10.校區內各類空間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無障礙設施之規定。 11.學校內設置幼兒園，應依幼兒園相關法規辦理。 12.化學藥品及易燃爆物儲放場所之選擇，應顧及搬運方便人員安全。 13.校園設施設備規劃時，應請廠商提供使用說明及教育訓練，並列入驗收使用之必要條件，學校使用時應訂定維護管理辦法。
(二) 校舍設計原則	1.校舍建築規劃時，應依規定進行詳實之地質鑽探，並考量學校所在地區之地形、坡向、高程、風向、溫度、溼度、日照、鹽化、季節性天災、地上水量及地下水位、鄰近噪音源、交通道路之因素，避免興建於土壤高液化潛能地質、軟弱地質、坡地災害潛勢區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上，並掌握自然採光，避免日光東西曬，利用自然通風，避開鄰近噪音源，遠離交通幹道。 2.校舍防震之用途係數應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新建體育館及供震災避難使用之校舍，其用途係數應比照「第一類建築物」；其餘非屬第一類建築物之校舍，其用途係數應比照「第三類建築物」。 3.根據學校課程與教學多樣性之需要、校地概況、現有規模及未來發展之需求，估計各種校舍所需之數量，做周詳之校舍配置。

原則	內容
	4.校舍建築宜採用綠建築、環境共生共榮之建築設計，並選擇耐用、美觀、環保、可再利用且容易維護管理之建材，以減低環境負荷。 5.校舍規劃配置，以教學區、行政區或圖書館為中心，易產生噪音之校舍，如生活科技教室、音樂教室、烹飪教室、體育館，應遠離普通教室，以免干擾教學活動。校內戶外空間及教室空間應避免鄰近廣大污染源（例如廢棄物、工廠與汽機車廢氣及生物性污染源滋生處所），並應於校園整體規劃上杜絕或減低危害程度，或應用微氣候對應手法，將學校配置進行最佳化考量，以確保健康之校園環境。教師辦公室及行政辦公室之配置，十二班以下學校可採分置或合署辦公形式，規模較大學校以分置為原則。專科教室應儘量集中，有関連性之專科教室，例如理化實驗室、生物教室、地球科學教室可集中一區，以方便管理及設備整合。 6.特殊教育教室（包括資源教室）與設備應依特殊教育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配合校區整體規劃，依需要提供獨立之學習空間與活動區域。 7.運動場地之規劃配置，應配合學校體育發展重點，兼顧學生之需求及興趣，體育館及游泳池得合併設計。 8.國民小學學校建築以三層樓以下、國民中學以四層樓以下之結構為原則，以增加校地使用之親土性及緊急疏散之便捷性；二層樓以上之校舍，宜增設生活休憩空間。 9.校舍建築應依建築及消防法規設置消防設施與設備。
(三) 庭園配置原則	1.庭園之規劃配置，以前（庭）園為門面，以中（庭）園為重心，以側（庭）園及後（庭）園為輔助；並應配合校舍、運動場地及庭園區域之特性，決定庭園面積大小及景觀設施之布置。 2.庭園之綠化美化，應參考永續校園之規範，落實生物多樣性之精神，依校區之區域性功能、庭園面積、土壤氣候及周遭景觀，種植適宜之花草樹木，規劃適切之花壇綠籬。 3.庭園之規劃配置，應設置休閒活動區，如水池、綠廊、涼亭，並規劃個人及小團體之休憩桌椅，以滿足師生休憩生活需求。 4.庭園應適度配置戶外教學區，如生態教學區（包括生態池）、童軍營地、小型劇場、種植區、學習步道，以增加輔助教學功能。 5.庭園規劃生態池，應注意教學目標、水源取得、安全管理、清潔維護事項，益增景觀與輔助教學功能，亦得合併考量以紓解校園外公共排水系統之排水能力。 6.庭園之動線規劃，應注意庭園與庭園之間、庭園內景觀設施之間及庭園與校舍之間聯繫之便捷性。

原則	內容
(四) 附屬設施/公共設施空間 整體設計原則	1.附屬設施之規劃配置：校門掌控主動線，傳達（警衛）室為對外連絡站，走廊、樓梯為校舍之橫向及縱向通道，地下室為防空避難中心，並得設典禮台為運動場之指揮中樞，停車場為車輛匯集點，各應依其效用使學校建築益增功能。 2.附屬設施之位置選擇：應考量排水及相關設施低窪地之學校，並應注意重要機電設施、貴重儀器及歷史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勿設置於地下室，以免受損。 3.動線之規劃配置：如走廊、川堂、樓梯、電梯、園路、步道、車道，以學校建築整體性連結為主要功能，以便捷性、流暢性及安全性為原則，且應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通行之無障礙設施，並注意動線之通暢，以利緊急疏散。 4.校地小、校門面臨主要道路之學校，可將運動場配置於前方入校門處，以收開闊視野及減少校外噪音干擾之效。 5.餐廳、廚房、合作社及其他需要貨物或材料補充之場域，應另有車行道路與外界相通。委外經營之場地，校內外人士使用之空間與時間應妥善區隔，以利安全維護。 6.學校應依實際需要規劃學生通學步道及家長接送區，得闢設駐車彎，校內外供汽車、機車、腳踏車停駐及通行區域，其應與學生遊戲、運動區域及行人通道隔開，以利行車通暢並保障人員之安全。 7.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空間應遠離教學區，空間大小、位置應妥適規劃設置。 8.校區內應開闢消防動線，以利救災及救護。 9.非結構材與設備物之耐震設計，採用懸吊式輕鋼架天花板者，應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進行耐震設計；儲油、儲水、儲瓦斯之設備要有防止地震傾倒或滑移之措施；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儲物架、小型櫥櫃、飾物架及書架，宜有防地震傾倒之設計；電腦資訊、多媒體設備，宜有防地震掉落之措施。 10.校園得依需要設置自然能源應用之教學設施，包括風力應用、太陽能應用及雨水回收設施，以收實質教育效果。 11.供電系統規劃應考量學校用電需求之擴充性及未來性，並特別考量高負載教室之特殊需求。